



期貨及期權帳戶協議

協議

部分	內容	頁數
1	定義與釋義.....	2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5
3	交易指示及執行.....	5
4	交收 / 交割 / 行權.....	6
5	保證金.....	7
6	佣金及支出.....	7
7	抵銷、資金調動及留置權.....	8
8	違約事件.....	8
9	平倉.....	9
10	外幣交易.....	9
11	客戶款項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9
12	招攬銷售或建議.....	10
13	陳述、保證及承諾.....	11
14	法律責任限制及彌償.....	12
15	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	12
16	修訂及轉移.....	13
17	綜合帳戶.....	13
18	聯名客戶.....	14
19	利益衝突.....	14
20	其他承諾 / 聲明.....	14
2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17
22	終止.....	17
23	管轄法律.....	17

附表

部分	內容	頁數
1	電子服務說明.....	18
2	LME 電子交易須知.....	22
3	期權交易須知.....	24
4	風險披露聲明.....	26
5	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	29
6	國際稅務規定.....	32
7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34



本「期貨及期權帳戶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自客戶成功於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開立交易帳戶之日起正式簽訂並生效。

簽訂雙方：

- (1)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大廈17樓1702室(「313資本」或「本公司」)；及
- (2) 本協議中提及的「客戶」，其英文全名和 / 或中文全名(如有)、居住 / 通訊地址及相關客戶資訊，均載於「帳戶申請表」內(以下簡稱「客戶」)。

鑒於：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應客戶要求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所決定為客戶在本公司開立或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代理客戶買賣各種期貨合約、期權合約等產品或根據本公司完全酌情權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 / 期權合約買賣的有關服務，客戶同意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進行於或有關於客戶帳戶及 / 或上述有關之服務之一切交易或處置，均須符合帳戶協議(如文義允許，後文統稱為「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本協議所約束。如客戶使用或繼續使用本公司之服務，則構成客戶受本協議、開戶表格、風險披露、電子服務條款及其他經正式提供予客戶並由客戶接納的補充文件約束；如屬重大修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客戶，並載明生效日，該等條款及條件成為本公司與客戶的協議之一部分，並構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在法律上有約束力的合同。

313資本 是一家於1991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監管，以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證監會中央編號：ABF168)，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大廈17樓1702室。

第1部 – 定義與釋義

1.1 除非本期貨及期權帳戶協議或其他與組成本協議有關的文件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公司」	是指於香港成立的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 / 或受讓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發牌以中央編號ABF168經營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釋義)；
「交易密碼」	指基於電子交易服務目的，用以與帳戶號碼組合以進入公司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密碼；
「帳戶」	指現在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公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
「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不時修訂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義。就本協議而言，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將視為相聯公司，而「相聯公司」一詞亦據此解釋；
「資產」	指帳戶中不時持有的所有期貨及/或期權、現金及其他資產；
「授權人士」	指客戶根據本協議於開戶時或其後提交申請，正式委任及 / 或指定作為第三方之人士，以代表客戶及 / 或客戶之帳戶發出指示；
「營業日」或「交易日」	指各交易所營運的交易市場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各交易所就各自營運的交易市場宣佈為非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結算公司」	是指由各期交所委任、成立及營運為參與者提供有關期交所合約之結算服務的機構；
「結算所」	就香港期貨交易所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委任或成立並營運的機構，負責向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就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以及，就任何其他交易所而言，為在該交易所透過或在其交易大堂交易的任何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 結算所規則 」	指到期交所參與者就期交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 結算所 不時施行的一般規則、規例、程序及慣例；或就其他交易所而言，就透過或在該等交易所交易的期貨 / 期權合約而向該等交易所的會員或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的交易所 / 結算所之結算的一般規則、規例、程序及慣例；
「 客戶款項規則 」	指證監會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 所訂立及可不時修訂的《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 客戶協議 」	指客戶不時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或不時由本公司單方面所作之取代、修訂或增補後的 協議文本 ，包括 印鑒卡、客戶資料表、開戶表格、本協議 及公司與客戶就本協議項下服務所不時訂立的 補充協議及適用之附件 ，包括但不限於 電子服務說明、LME電子交易須知、期權交易須知、風險披露聲明、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國際稅務規定 ，對於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的政策指引，及公司不時訂立、修訂 / 增加的其他與客戶有關的協議或條款；
「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指由客戶依據《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第8條及本協議第11條向本公司授出、並可按本協議及適用法律不時修訂、續期或撤回的常設授權；
「 平倉 」	就賣出「商品」的期貨 / 期權合約而言，是指訂立相應的期貨 / 期權合約去買入相同款額及數量的所涉「商品」供同日交收之用，就買入「商品」的期貨 / 期權合約而言，則是指訂立相應的期貨 / 期權合約去賣出相同款額及數量的所涉「商品」供同日交收之用，而「 已經平倉 」及「 正在平倉 」的定義亦應按此解釋；
「 守則及指引 」	是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及任何適用的守則、指引、通函、附則及不時修訂的監管要求。
「 商品 」	是指在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貨幣、證券、指數(不論股市或其他方式)、利率、匯率、實際資產(包括貴重金屬、農產品、石油及土地等) 及其他投資以及其所涉的 權利或期權 ，在某情況下包括任何上述各項之期貨 / 期權合約而在每個別情況下不論該項目可否交收；
「 電子服務 」	指本公司或會提供的 電子交易便利及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經其 互動語音系統、互聯網 及 / 或任何其他 電子通訊管道 所提供或可被取用的服務；
「 交易所 」	指 期交所 或在 香港以外的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
「 期交所合約 」	是指經 證監會及期交所 批准在 期交所 買賣的商品合約而其可變為 期貨 / 期權合約 ，或指依照「 期交所 」規則執行的 期貨 / 期權合約 ；
「 FATCA 」	即海外帳戶納稅合規法案，即「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指 (1) 美國1986國內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段 ，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規則或官方指引；(2) 任何促使 (1) 落實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生效之任何協議、法律、規則或官方指引，或美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政府間安排；或 (3) 任何為落實上述 (1) 或 (2) 之具有政府授權的協議；
「 金融產品 」	就本協議而言，僅指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並不包括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產品。
「 期貨合約 」	指在任何交易所被執行的合約，而 (1) 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在 任何協議的未來時間 以一個 雙方協議的價格 交付協議的商品或某個數量的商品；或 (2) 合約雙方同意根據該協議商品的價格較訂立合約時的價格的 相對高低 (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或較在訂立該合約時的價格的 相對差別 而在 未來某個協議時間 作出調整，而有關的差別是依據該合約透過其訂立的交易所的規則而決定的；
「 集團 」	指 313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或關聯公司 ，「 集團成員 」應作相應解釋。
「 不活躍 / 帳戶 」	指，就任何帳戶而言，在 連續二十四(24)個月 或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變更為其他期間內沒有任何 交易活動和倉盤 的記錄(惟上文所述之變更不得：(a) 在有關通知發出日隨後三十(30)日前生效；及(b) 導致任何已累積的時間之中斷或使有關時間重新開始累計)。當帳戶被確定為不活躍 / 靜止後，本公司會中止客戶登錄本公司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及不會為該帳戶執行交易(客戶存提資金除

	外)。本公司可能會對該帳戶之運作施加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及 / 或收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費用，直至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及獲公司准許後重啟該帳戶；
「指示」	指客戶就該帳戶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書面及/或口頭指示；
「投資者賠償基金」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LME」	是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即倫敦金屬交易所；
「保證金」	指本公司就有關之期貨 / 期權合約而透過保證金計算、差額調整或其他現金調整而不時依照其酌情權而要求客戶以指定貨幣交付的數額或其他的抵押品；
「未平倉合約」	是指客戶持有的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期權合約」	是指由合約一方（「 第一方 」）及另一方（「 第二方 」）就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簽署的合約，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責任，讓第二方在已協定之日期或以前按既定之價格向第一方購買一已協定的商品或一數額之商品。若第二方行使其權利購買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方有責任按既定之價格將該商品交收；或 (b) 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其價格亦高於商品既定的價格，該款項根據簽訂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規則所釐訂；或 (2)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責任，讓第二方在已協定之日期或以前按既定之價格售賣一已協定之商品，或一數量的商品予第一方。若第二方行使其權利售賣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方有責任按既定之價格將商品交收；或 (b) 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而其價格亦高於商品既定的價格，該款項根據簽訂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規則所釐訂；
「投資組合」	指根據客戶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於該帳戶內持有的資產集合；
「受規管活動」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是香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成立的監管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綜合及取代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美國人士」	包括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商業組織；由一位為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獲受託人管理的任何遺產或信託，或該遺產或信託的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不論其來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持有的帳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任何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並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主要為從事投資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美國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而於美國以外經營作為從事銀行或保險業的當地受規管分行或代理，及並非為投資於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設的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土及哥倫比亞地區。

1.2 各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構成對相關條款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修改或限制，亦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c) 性別用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d) 對於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則」的陳述應當指這些「適用法例及規則」並不時修訂、重述、替代或綜合後之版本，並包括以他們為依據發佈的所有規則及條例。

1.4 倘若本協議任何條文與附件、補充文件或確認書有所衝突，則以較具體且針對有關交易或產品之文件為準；如有適用確認書，則以確認書為準。

1.5 對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其不時之修訂、補充或替代版本。

第 2 部 – 適用規則和規例

2.1 所有交易均受適用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機構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慣例約束。本公司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律所作之行動，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對客戶具約束力。

2.2 凡於香港以外市場進行之交易，須受有關市場、結算所及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規則及法例約束。該等市場提供之保障程度，可能與香港市場不盡相同。

第 3 部 – 交易指示及執行

3.1 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形式約定外，客戶應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如本公司以對手方或主事人身份行事，須按適用法規另作披露及取得所需同意。客戶可在交易時段內指示本公司為其訂立合約或將合約平倉。所有交易指示須符合相關交易所交易規則及限制，並可透過面談、電話口授、書面、電子形式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客戶承擔市場風險及依其指示交易之後果，但不影響本公司因欺詐、故意失責、重大過失或違反適用法律而須承擔之責任。客戶如授權交易代理人發出指示，須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授權；有關授權之任何更改，須待本公司收到及接受有關書面通知後方可生效。

3.2 客戶或其授權交易代理人透過本公司指定電話發出之交易指令，須經本公司按需要審慎核實身份後方可執行。相關通訊可被錄音及系統紀錄，並在無明顯錯誤證據下可作為表面證據或具高度證明力證據。客戶須對經核實後之所有交易負責；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即使客戶已撤銷授權或發生清盤、破產或類似事件，由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之指令，仍可在本公司實際收到相關撤銷或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五日為止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3.3 客戶可透過電子交易系統發出指令。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存在包括系統中斷、延誤、資料錯誤、登入失誤及未經授權使用等風險，並同意受附表 1《電子服務說明》及相關條款約束。客戶應妥善保管帳戶號碼、交易密碼及任何驗證工具；如有遺失、洩露或懷疑被盜用，應即時通知本公司要求暫停有關電子服務。在本公司收到通知前，凡經系統成功接納或經核實之交易，原則上視為客戶作出，惟不影響本公司因其自身欺詐、故意失責、重大過失或違反適用法律所須承擔之責任。

3.4 客戶如對本公司或代理經紀（如適用）依照其指示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異議，應於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送達後合理時間內提出，通常不遲於 48 小時；如涉未實際送達、系統故障、重大錯誤或欺詐，則不受上述期限絕對限制。

3.4.1 如因本公司雇員疏忽、欺詐或重大過失導致錯誤執行客戶交易指示，除客戶另有書面確認外，相關後果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承擔。除上述情況外，其他因市場波動、行情資料錯誤、交易所限制或技術原因造成之盈虧或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電話指示以本公司錄音紀錄為準；其他書面或電子指示以本公司接收紀錄為準。在作出指示後超過 48 小時，如客戶無任何異議，本公司可視為客戶自願放棄上述權利。

3.4.2 在不影響 3.4.1 中的概括原則下，客戶確認及接納：如因市場波動、交易所限制、暫停交易或其他非公司合理控制範圍內因素導致未能執行，公司不就此直接引致之損失負責，但不包括公司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情況。

3.4.3 本公司如決定不接受客戶指示，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但本公司無須就拒絕按指示行事、未即時通知或延遲通知而導致之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或其他損害負責，惟不包括本公司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情況。

3.5 本公司可基於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度、監管要求或流動性風險，不時設定及修訂交易限額及 / 或持倉限額。客戶如超出有關限額，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其指示；如屬一般政策調整，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通知客戶。

3.6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外，本公司只會在客戶帳戶內具備足夠可用資金、初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或本公司可接受之抵押品，或具備足夠可用資金及 / 或相關交易所需商品以作交收時，方接納客戶交易指示。

- 3.7** 除非客戶另有特定指示，所有指令僅於有關交易所之正式交易日內有效。客戶如使用任何特定或條件指令，應先充分了解其風險，並接受該等指令可能不獲執行或部分執行之風險，本公司將不會因客戶使用其他條件指令承擔彌償責任。如客戶通過電子交易系統發出交易指令，客戶應就該等系統所支持之指令方式有充分了解，並同意承受該等風險。
- 3.8** 客戶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交易指示。本公司在同一產品可於多個市場執行時，可按流動性、價格、成本、結算安排及法規要求決定執行場地，但須受客戶明確指示及適用規則限制。
- 3.9**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合理認為客戶的保證金、風險水平、帳戶淨值或持倉情況不足以支持現有倉盤或未來可能產生之責任，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知會客戶及毋須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但須受適用法律及交易所規則限制：
- 3.9.1** 在客戶帳戶內的保證金低於本公司規定之維持保證金要求時，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決定之次序、數量及方式，於毋須事先通知或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的基礎上，強制平倉任何未平倉合約，直至回復至本公司要求的水平。所有執行價格以實際市場可得價格為準，客戶須承擔相關不足金額及損失；
- 3.9.2** 如帳戶出現可用資金不足、負數結餘、風險超限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本公司可取消、撤回或不執行任何未完成指令，並在合理情況下通知客戶；
- 3.9.3** 在適用法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內部程序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客戶帳戶內不同分類帳目之款項作合理調撥，以滿足保證金、結算、費用或其他相關責任；本公司應保存完整紀錄。
- 3.10** 由於期交所或其他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和商品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本公司報價或買賣或會出現延誤。即使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不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由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給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之損失，或由於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及交易所盤面價、成交價、實際清算價之差異，客戶帳戶上出現差價的損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第 4 部 – 交收 / 交割 / 行權

- 4.1** 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收、交割、行權、被行使及到期處理，均按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產品細則及本協議執行。客戶應自行留意到期日、最後交易日、行權截止時間及相關風險。
- 4.2** 現金交割的期貨 / 期權合約，將會在合約到期後自動進入交收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向客戶發出交收提示通知。實物交割的期貨 / 期權合約，除客戶已向本公司發出申請，及本公司已經接納客戶申請同意向客戶提供交割服務外，本公司並不擬主動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割服務。
- 4.3** 在遵守本協議條文之前提下，為避免客戶進入實物交割程序，對於臨近到期且需進行實物交割的未平倉部位，若為多頭持倉者，客戶必須於首次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平倉，或於本公司酌情通知的其他日期平倉。若為空頭持倉者，客戶必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指示本公司平倉；否則，本公司得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代表客戶平倉或結算相關合約。僅 LME 未平倉部位應依照附錄 2「LME 電子交易指示」所載之 LME 合約交割付款方式執行。
- 4.4** 如本公司接受為客戶提供實物交割服務，如客戶屬於多頭倉位持有者，客戶應及時給予本公司根據該等期貨及 / 或期權合約所需之所有款項，如客戶屬空頭持有者時，客戶應及時給予本公司根據該等期貨 / 期權合約所需證券、財務票據、文件及其他財產，以便能夠根據交易所或結算公司之規則辦理交收手續。
- 4.5** 若客戶於期權合約下持有空頭部位，且該期權被行使，客戶應於收到要求時，依照期權合約的條款，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應付的結算金額，或交付或接收期權合約標的之商品。
- 4.6** 本公司依照客戶指示出售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時，如因客戶未能夠交付此等合資格的商品或財產，以致本公司無法向買主交貨時，遇此情況，客戶授權本公司借入 / 購入所需之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以完成交收手續；若因此而引致本公司虧損，或須付出溢價，又或因本公司未能借入已出售之商品或其他財產而蒙受損失，客戶須同意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第 5 部 – 保證金

- 5.1** 為代理客戶交易期貨 / 期權合約，本公司將就有關期貨 / 期權合約訂立保證金要求標準，本公司訂立的保證金要求可以超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規定的保證金要求，同時本公司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或根據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不時公佈的最新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作出調整而無需事先獲得客戶同意，但此等調整及最新的保證金要求將會通過本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短訊或電話等其中任何一種形式向客戶進行公佈 / 通知。
- 5.2** 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保證金。凡客戶存放股票、股份及 / 或其他具有價值的物品作為保證金，本公司可按照其完全獨立酌情權就該等作為保證金資產指定一個名義價值（該價值無須符合其市價），而本公司可不時按照當時該等資產或其他資產的市值更改其價值。
- 5.3** 在不影響及附加於本協議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現金或其他財產加以運用作以下用途：
- 5.3.1** 應付本公司依據第 5.1 段要求支付其保證金；
- 5.3.2** 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支付款項，以履行該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就本公司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 / 期權合約而要求其履行提供保證金的任何責任，或就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或依其指示提供抵押品（不論以按揭、存款、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而此舉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且撇除任何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在該保證金的實益權益，以及作為本公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 / 期權合約而須對該交易所、結算所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承擔的責任（依照其所指明的條款）的抵押品，並且賦予權力予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以執行該抵押品以履行本公司須承擔的責任，但該客戶的存款或財產不得作為就本公司代表任何其他客戶而訂立的期貨 / 期權合約的任何結算所保證金要求或交易責任的融資或作為其抵押品（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存款或財產將會依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的規例或執行 / 結算代理人的交易條款來處理）；
- 5.3.3** 履行本公司就任何一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責任源自或涉及本公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 / 期權合約；及 / 或
- 5.3.4** 以支付任何涉及本公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 / 期權合約而適當地支付的佣金、經紀佣金、徵費或其他適當的收費。
- 5.4** 客戶須監督客戶帳戶資金狀況，以使其帳戶有足夠的資金結餘以應付適用的保證金規定。若客戶帳戶之保證金不足時，本公司可拒絕客戶任何指令或指示。若客戶帳戶內的保證金低於本公司的維持保證金要求時，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繳交保證金的通知，本公司可依據完全酌情權透過於客戶結單內附加追加保證金、錄音電話、電子郵件或短訊的一種或多於一種的形式向客戶發出通知，所有繳交保證金通知自本公司發出後即為生效，客戶需留意有關通知電話或其他書面形式的繳交保證金通知，並客戶在收到繳交保證金通知後必須應通知要求在一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其他時限內予以滿足。如果客戶未能在一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其他時限內滿足本公司繳交保證金要求，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將客戶任何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直至滿足本公司的基本保證金要求，由此造成的損失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5.5** 如客戶所交易合約屬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合約，客戶必須應本公司繳交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在本公司不時指明的時限內，予以滿足。如客戶連續兩次在接獲通知後仍未能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限內滿足本 5.4 段規定的保證金要求時，本公司可能須要將所涉未平倉合約的細節資料報告期交所及證監會，而對於客戶未能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時限內或其作出該等要求時滿足保證金要求的未平倉合約，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將予以平倉，由此造成的損失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5.6** 除非獲得客戶的明確指示，否則本公司可根據自身結算規則對客戶帳戶內持有可抵消之期貨 / 期權合約調整其所需之保證金數額，本公司無須就此情況下之操作向客戶做出通知。客戶的所有持倉明細及收取的保證金總額均以本公司發出的結單為準。
- 5.7** 所有變價調整金必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只接受客戶本人名下的銀行帳戶與本公司的信託帳戶之間進行的往來，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和提款。

第 6 部 – 佣金及支出

- 6.1** 客戶同意即時應本公司的要求支付：(a) 經紀佣金，比率由本公司決定並不時知會客戶；(b) 本公司因為代表客戶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就該等合約而產生的以及因為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就履行該等義務而產生的一切佣金、經紀費、徵

費、收費、稅項及雜項稅款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及依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由本公司自代客戶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內作出扣減或預扣；以及 (c) 提供予客戶的墊款的利息，利率由本公司決定並不時知會客戶。

6.2 在不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如客戶的帳戶沒有進行買賣活動有六 (6) 個月或以上，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收取帳戶維持月費及訂明收費標準。如本公司決定向客戶收取相關月費，相關月費收取標準將不時通過本公司公告形式向客戶發出通知或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公示向客戶公示，而有關費用將會自動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

6.3 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有拖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包括經裁決之客戶債務所累積的利息，及由交易而產生的某貨幣種為負債時所累積的利息)，須按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利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倘本公司未公佈此等利率，將以按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加年利息百分之三 (3%) 或一家香港銀行不時規定的貸款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 (3%) (取較高者) 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此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並於下個公曆月第一個交易日或按本公司決定之日期支付。

第 7 部 – 抵銷、資金調動及留置權

7.1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聯屬人，可以抵銷、留置及 / 或動用客戶存放於本公司的客戶資金、期貨 / 期權合約、商品及其他財產之利益，用以支付本期貨及期權帳戶協議第 5 條規定的保證金和第 6 條規定的佣金或支出以及本協議其他條款規定，客戶應向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聯屬人履行的一切義務及責任，本公司有權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決定將屬於同一客戶名下的任何帳戶之間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物作抵銷或交替調動。就本公司為抵銷及償付客戶欠付任何本公司聯屬人之義務而須支付予該公司聯屬人之款項，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接受該公司聯屬人之要求後可即行如數支付款項，而不須對該義務之存在與否或欠付金額之準確性承擔任何查核或確認之義務與責任。

7.2 客戶不得在並無本公司的事先同意書下，就客戶在本公司為其持有的任何投資產品中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索償權而進行出讓、轉移、按揭、質押、抵押或增設或允許招致或存在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

7.3 客戶同意本公司根據本條或本協議有完全及絕對權力及酌情權以決定何時行使或執行其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之權利及權力。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作出之任何賣出、出售、分配、清盤、轉移、買賣、處置或清理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該等損失如何產生，及不論於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保留財產之過程中，有否透過押後或提前進行有關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或其他事宜的時間而可能取得更好價格或更佳條款，客戶將無權就其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7.4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客戶已授出的有效授權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就客戶對本公司所欠之一切款項、費用、損失及責任，對客戶於本公司開立之任何帳戶內之現金、資產或應收款作抵銷、留置或保留。任何抵銷、調撥或留置須受適用法規及本協議第 11 條限制。

第 8 部 – 違約事件

8.1 下列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

- 8.1.1** 客戶未能在到期時支付任何款項或補足保證金、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有價商品；
- 8.1.2** 客戶違反本協議、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
- 8.1.3** 客戶未能或拒絕清償或支付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設置的任何客戶帳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金錢或虧損；
- 8.1.4** 客戶破產、清盤、接管、停止營業或喪失清償能力；
- 8.1.5** 客戶死亡 (指個人客戶) 或客戶被法庭裁定為精神失常或無勝任能力；
- 8.1.6** 針對客戶的任何扣押或其他法律過程；
- 8.1.7**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8.1.8** 客戶 (指有限公司或合夥公司) 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或暫時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 8.1.9** 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客戶之財務狀況、持倉情況或行為足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客戶之利益。

- 8.2** 如果發生以上任何之違約事件，在無損本公司的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向客戶獲得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行動的任意一項或多項：
- 8.2.1** 立即結束帳戶，及終止在本協議或客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的增補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
 - 8.2.2** 凍結帳戶或者禁止開倉，終止提供在本協議或客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的增補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
 - 8.2.3** 取消客戶一切未完成之買賣指示、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以便清算客戶之帳戶；
 - 8.2.4** 客戶帳戶如有未平倉合約，將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以便清算客戶之帳戶；
 - 8.2.5** 抵消、合併或綜合任何帳戶，或將本公司依據本協議應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抵消客戶根據本協議應向本公司履行的任何義務；
 - 8.2.6** 執行留置權或處置客戶於本公司存放的任何抵押品；
 - 8.2.7** 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第 9 部 – 平倉

- 9.1** 客戶承認，本公司受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交易所採取行動，在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認為客戶所累積的持倉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時，限制客戶持倉的數量或要求本公司採取行動將代表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在該等情形下，本公司依據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則或不時要求將客戶之所有或任何合約平倉，由此造成的一切損益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9.2** 若本公司認為本地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條件或外匯管制的變化，已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可能導致香港及 / 或海外證券市場、商品或期貨 / 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價格大幅波動或極端波動，或對客戶的狀況或經營產生或可能產生性質重大的不利影響之變化，本公司可不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所有或任何合約平倉，由此造成的一切損益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9.3** 如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要求之保證金未獲補足、交易所或結算所要求平倉，或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認為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平倉客戶全部或部分未平倉合約。平倉之次序、時間及方式由本公司按合理商業判斷決定。

第 10 部 – 外幣交易

- 10.1** 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代為在某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合約，起初及日後必須繳付之保證金及佣金等，須以該合約指定的結算貨幣記帳及支付。如交易、保證金、結算或退款涉及外幣，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決定之匯率或市場可得匯率進行兌換。由匯率波動、換匯成本、銀行費用或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損益、費用及不足額，均由客戶承擔。
- 10.2** 若客戶開展外幣交易，則 (a) 倘若本公司就有關外幣沖抵保證金訂明折扣，本公司將不時通過本公司公告 / 公司網站公示形式就有關外幣沖抵保證金而訂明折扣；(b) 任何因匯率波動所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由客戶全數承擔，及 (c) 客戶可通過電話或客戶與本公司約定的其他方式指示本公司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外幣幣種之間進行轉換；(d) 基於客戶外幣交易風險控制目的，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決定之匯率或市場可得匯率進行兌換，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在不向客戶提前發出通知的情形下不時將客戶帳戶內的任意幣種強制轉換為有關結算幣種，以彌補客戶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負債，相關匯兌損益、費用及短差由客戶承擔。如涉及貨幣轉換，有關貨幣轉換執行將於客戶結單內記帳，換匯數額、幣種及匯率依據客戶結單內記帳為準。

第 11 部 – 客戶款項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11.1** 客戶款項的收取、持有及利息：本公司從客戶收到或就客戶的帳戶而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一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均由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受遵守使用的監管規則所限，本公司有權將在帳戶（或多個帳戶）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或轉移至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所設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地方之一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或於該等帳戶間互相轉移，而該 / (該等) 每一個獨立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一所或多所認可財務機構及 / 或證監會以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為目的而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 / 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但必須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處開立。除非另行協

議，客戶明白就任何帳戶所持有或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款項（包括保證金）而言，客戶將不會享有任何累計利息而本公司可享有及保留任何及所有客戶款項所衍生的利息。

11.2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1.2.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文簡稱「款項」）。

11.2.2 客戶授權本公司：

- a/ 組合或合併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或
- b/ 以期貨／期權產品交易為目的，代表客戶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本公司於經紀商及／或結算商（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的任何期貨（期權）交易／結算／結算帳戶；
- c/ 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
- d/ 將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幣種，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11.2.3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11.2.4 本《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並可根據《客戶資金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視情況而定）予以續期。為免生疑義，客戶可在授權書有效期內隨時撤銷本申請，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1.2.5 客戶在不擁有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債務的前提下，客戶可以提前十（10）個交易日通知經紀撤銷其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1.2.6 如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明確撤銷，而本公司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十四（14）日之前，給予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客戶除非按 11.2.5 條款提出反對，否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會在屆滿時按照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為期十二（12）個月，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會被當作已續期。本公司會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一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客戶。

第 12 部 – 招攬銷售或建議

12.1 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須經過本公司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任何與此相抵觸之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不生效。

12.2 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代表或者任何其集團成員之僱員或代表並不擬向客戶提供任何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本公司只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帳戶的交易。帳戶的交易完全是客戶自身的責任及根據客戶自身的獨立判斷與自由決定權發出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聯署公司相應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供的任何指令、建議或文件無關。本公司對任何人員、介紹經紀、交易顧問及其他第三者就帳戶或其內任何交易所表現出的操守或作出的行動、陳述或聲明均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12.3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招攬或建議服務前，可能需要收集及評估客戶之相關資料；客戶亦同意如資料有重大變更，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第 13 部 – 陳述、保證及承諾

- 13.1** 客戶保證並確認，客戶不時就本協議及相關帳戶申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均屬完整、準確且最新。在本公司實際收到客戶以書面形式或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的進一步資訊，以及收到任何更新資訊之前，本公司可僅依賴客戶先前提提供的資訊。客戶與本公司均承諾，若客戶開戶文件及本協議所載之資訊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若因客戶未能向本公司完整且正確地披露更新資訊而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13.2**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帳戶內所有交易決策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司僅負責帳戶內交易之執行、結算及持倉；對於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介紹經紀、商品交易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帳戶或其中任何交易所作出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論是否應客戶要求提供）均不構成進行任何交易的要約，且本公司對該等意見或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客戶應在不依賴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情況下，獨立作出對帳戶內所有交易決策的判斷及決定。
- 13.3** 若客戶為本公司：
- 13.3.1** 其根據註冊成立國，以及營業所在國的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在；
 - 13.3.2** 本協議以及本公司開立帳戶一事，已獲客戶適當的本公司行動有效批准。本協議一經簽署及 / 或蓋章、交付，即根據本身條款對客戶構成有效而具法律約束力；
 - 13.3.3** 客戶註冊成立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書）、規章、規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其他用來組建公司（或界定公司組建）的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及客戶交付本公司的公司決定書或董事會決議，皆屬真實、準確，仍然有效；及
 - 13.3.4** 就客戶所知，無人已經或正在採取步驟，委任接管人及 / 或財產接收管理人、司法接管人、清盤人，接收客戶，或將之清盤。
- 13.4** 除非客戶已另行以書面向本公司等申報，客戶現陳述客戶並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員會、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員工或高級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人或注冊人或任何引荐經紀的聯屬人、任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或交易商的高級人員、合夥人、董事或員工。
- 13.5** 對帳戶內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戶是最初負責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及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等作出知會。
- 13.6** 若客戶為其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方式進行，亦不論是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或以交易對手身份與其客戶進行對沖交易），客戶茲此同意，就本公司已接獲香港期貨交易所及 / 或證監會，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的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 13.6.1** 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有關的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有關的監管機構關於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之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有關的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該客戶 / 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13.6.2** 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的詳細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提供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下達交易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13.6.3** 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即使在客戶的全權代表投資權力已予撤銷情況下，客戶仍須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包括有關的監管機構有關的聯絡資料）即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名 / 或多名曾向客戶下達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和詳細聯絡資料。
- 13.7**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正作為其客戶的中介人，且客戶並不知悉該交易所涉及之其客戶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13.7.1 客戶已經與其客戶作出安排，授權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戶取得本協議第 13.6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13.7.2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其客戶下達指示提供本協議第 13.6.1 和 13.6.3 條中列出的各項資料，並在收到其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有關的監管機構。

13.8 客戶確認，在必要時，已從可能為其進行交易的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取得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以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披露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身份及聯絡資料，以及在任何該等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以及發起該等交易的人士（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

13.9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條文將繼續生效。

第 14 部 – 法律責任限制及彌償

14.1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並執行客戶就帳戶或交易所發出且經本公司接受之指示，但無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除非已確定其或其中任何一人有欺詐行為或蓄意違約），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對客戶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4.1.1 本公司行使、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條款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權利；

14.1.2 本公司基於善意執行或依賴客戶所下達之任何指示，不論該指示是否係因本公司、任何關聯方，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供之建議、意見或觀點而下達；

14.1.3 根據、基於或因本協議之規定，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14.1.4 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任何部門）之關閉或裁決、交易暫停、傳輸或通訊設備或電腦設施之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行或其他人士未能履行其義務；

14.1.5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行或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承認代表客戶訂立之交易之存在或有效性，或未能履行或結算任何此類合約，惟該等停止或未能履行不應影響客戶根據本協議就任何此類合約所承擔之義務，或客戶據此產生之其他義務或責任；

14.1.6 在任何屬交易日但非營業日之日，本公司之營運資源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服務、有限度地提供服務，或完全不提供任何服務。

14.2 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基於過失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以下情況所遭受或聲稱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任何不便、延誤或無法使用電子服務，或因本公司對客戶所下達之任何指示採取行動之延誤或被指稱之延誤，或未能採取行動，即使本公司已獲告知此類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

14.3 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合理地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和開支，彌償本公司和使之獲得彌償，包括但不限於那些由於或涉及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任何知識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唯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本公司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而遭致的所有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因客戶違約、虛假陳述或違法行為所致之第三方申索及合理成本，及按全數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

14.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涉及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之責任而引起的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彌償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追討客戶欠下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關於結束帳戶而承擔的任何合理必需的費用。

第 15 部 – 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

15.1 所有通知、報告、聲明、確認書及其他通告，均應以書面形式、電子郵件、線上通知、簡訊或與客戶約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予客戶；若該等文件是寄給客戶的，則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寄送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應以《客戶資料

表》所載者為準，或客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若收件方為本公司，則應寄送至本公司不時選定並通知客戶之註冊地址。

15.1.1 書面形式：本公司應透過親送、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客戶提供書面交易明細、報告及各類通知；

15.1.2 線上通知：客戶可輸入其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線上交易系統，查閱明細、報告及其他通知。

15.2 所有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和其他通知，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妥善送達：

15.2.1 以專人送遞或以電子郵件傳遞、短訊或其他與客戶約定電子方式，則在送遞或傳遞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15.2.2 如以郵遞發送致本地地址，則在投寄後兩 (2) 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15.2.3 如以郵遞發送致海外地址，則在投寄後五 (5) 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15.3 客戶同意，所有成交確認書及結單在妥善送達後的 48 小時內，若未提出異議，本公司可視為成交確認及結單正確無誤。

第 16 部 – 修訂及轉移

16.1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下修訂本協議。凡對客戶權利或義務有重大影響之修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前通知客戶，並載明生效日期。

16.2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監管批准下轉讓、轉移或委派本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有關安排不得合理地損害客戶既有權利。

16.3 當本公司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另一機構（包括在集團內的機構），本公司可以轉讓在本協議須以不損害客戶既有權利及受適用法規允許為前提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本公司應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至少十 (10) 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本公司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16.4 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客戶無權向任何第三者轉讓、轉移或以任何方式放棄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權益或義務。

第 17 部 – 綜合帳戶

17 客戶同意，若客戶聲明任何帳戶為綜合帳戶，本條下列條款、操守準則之有關規例和期交所釐定之綜合帳戶之規則將予適用：

17.1 如客戶使用綜合帳戶，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之最終客戶資料、交易記錄及其他文件，並確保其已取得下游客戶或相關人士之必要授權。

17.2 客戶應向本公司通報其財務狀況，並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任何顯示其已陷入或面臨破產、或涉及任何影響香港期貨交易所聲譽之不當行為或做法的資訊。

17.3 若客戶並非期交所參與者：

17.3.1 在與向其就帳戶發出指示之人士進行的買賣中，客戶必須遵守和執行期交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係證金，及波動調整之規定和程序，如同客戶為期交所參與者一樣，而為其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同規則中所定義之客戶一樣；

17.3.2 客戶應使用期交所之合約能依有關綜合帳戶的指示進行買賣，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買賣不會構成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按商品市場報價差價進行的非法買賣，亦不會構成以博彩、賭博遊戲或賭注之方式進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合適法律之買賣；

17.3.3 客戶應對買賣指示發出人士實施第 17.3.1 和 17.3.2 條規定並保證該等人士能加以遵守，包括保證該等人士遵守期交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係證金及變價調整金之規定。就期交所和本公司之間而言，本公司有責任保證就綜合帳戶轉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守上述規定，如同上述每一人士均為操作綜合帳戶的客戶一樣。

17.4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須向本公司披露綜合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之詳情及最終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之人士或實體之詳情，或按期交所或證監會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客戶承認如果其未能遵守本披露要求，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要求本公司將其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平倉，或本公司執行董事若認為合適，可就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徵收合約保證金附加費。



- 17.5** 客戶謹此同意接受本公司之監管，如同本公司接受期交所之監管，客戶如同期交所參與者般接受監管一樣。客戶須提供一切資料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便本公司遵守有關交易所及結算公司有關公司運作綜合帳戶之所有規定。
- 17.6** 為避免存疑，客戶應為其每一客戶單獨保持保證金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差價之目的將一些客戶之合約用於抵消或沖減其他客戶之合約。
- 17.7** 客戶謹此同意如某一帳戶不作為綜合帳戶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通知之前，綜合帳戶停止對客戶在本協議項下對本公司之責任並無影響。

第 18 部 – 聯名客戶

- 18.1** 如帳戶由多於一名客戶持有：
- 18.1.1**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有關帳戶須由個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擁有，個人均具生存者取得權，每名個人將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 18.1.2** 本公司得接受來自上述任何一人的指示，向其開立收據，並就任何目的與其進行交易，而無須通知另一方；本公司無須負責判定其自上述任何人收到的指示之目的或適當性，亦無須負責處理上述人員之間的款項支付或貨物交付事宜。本公司保留酌情要求上述所有人員提供書面指示的權利；
- 18.1.3** 向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做出之任何付款，均為有效及全面履行本公司對每名人士之責任，不論該等付款是於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去世之前或之後作出；
- 18.1.4** 向一名該等人士寄出之任何通知及通訊，將視作向持有帳戶之所有人士之通知；
- 18.1.5** 在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條文之規例下，當任何該等人士去世後（而其他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尚存），本協議亦不得終止，死者帳戶中之權益將歸屬於尚存者（假如所有人士均已去世，則於初始最後尚存者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後，賦予最後尚存者之法律代表），但已故者所招致之任何責任，亦可由本公司向改名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尚存客戶須於獲悉任何該等死訊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18.2** 本協議對客戶之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第 19 部 – 利益衝突

- 19.1** 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當本公司代表客戶於交易所或全球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執行買賣指令時，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 / 或任何場內經紀人，得為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帳戶進行買賣，惟須受該交易所或執行該買賣指令之其他交易所或市場當時生效之章程、規則、規例、慣例、裁決及解釋所載之任何限制及條件（如有），並受該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依法頒布之任何適用法規所載之限制及條件（如有）所約束。
- 19.2** 客戶同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和任何適用法律的制約下，本公司可為自己或為任何聯署人或本公司的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期交所及其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此等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形式依照期交所及其他市場的規則、規例和程序在期交所及其他市場或通過期交所及其他市場的設施執行，或依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在通過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執行。

第 20 部 – 其他承諾 / 聲明

- 20.1** 客戶開戶文件上的資料及本協議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每位客戶及本公司保證會立即將之通知對方。
- 20.1.1** 若本公司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則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有關變動；及
- 20.1.2** 客戶將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姓名及地址之任何變動，並按本公司合理之規定提供證明檔。
- 20.2** 客戶知悉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須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收取的徵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20.3** 客戶知悉如客戶因本公司、其代理或其他人士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責任只限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規定之有效索償，並以《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份或任何賠償。
- 20.4** 客戶同意為使本公司符合各交易所及期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程序及條例，在需要時提供予本公司所需要的資料。
- 20.5** 客戶同意，結算所可在本公司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該客戶在本公司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移到另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20.6** 由本公司的客戶帳戶所接收客戶或其他人士（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將由本公司作為受托人存放於本公司不時開立的信託帳戶或獨立帳戶內，根據監管規則要求與本公司自有資產分開管有，而所有該等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不應作為本公司破產或清盤時變成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而均需在委派本公司業務及財產管理的臨時清盤官或類似的主任後立即發回給客戶。
- 20.7** 本公司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經批准的債務證券或經批准的證券，均須依照《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7 至 12 段所規定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本公司依照《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4 至 15 段所規定的方式運用該等款項、經批准的債務證券或經批准的證券，特別是本公司可運用該等款項、獲批准的債務證券或獲批准的證券，以履行本公司對任何一方的義務，惟該等義務須源於或附帶於代表客戶進行的期貨合約及 / 或期權合約交易業務。
- 20.8** 客戶確認，其就存放於本公司在任何結算所開立的綜合帳戶內之資產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向該結算所履行其責任，而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的能力亦可能取決於其他客戶是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即使客戶本身並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並且，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本公司於任何結算所維持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等帳戶是否全部或部分用於代表客戶進行期貨合約及 / 或期權合約交易，亦不論客戶支付或存放的款項、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支付或存放於結算所，該等帳戶均屬本公司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本公司以主事人身份操作，並不附帶任何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該等款項、認可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亦不受上述第 20.6 條所述信託之約束。
- 20.9** 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選擇一個或多個執行 / 結算代理人，並於執行 / 結算代理人處不時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代理客戶執行交易或清算，除本公司向客戶特別做出聲明外，該等帳戶將以綜合帳戶形式開立及維持。客戶能否享有在本公司於該等帳戶內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本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客戶、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和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其他客戶能否向他們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儘管客戶並無違反其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 20.10** 如持有客戶資產的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違責，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本公司從該等執行或結算代理人就該客戶資產收回的淨額。除該等收回款項外，本公司沒有責任額外支付或交付任何其他款項、資產或物件。因此本公司亦不會對任何差額附上債務責任。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追討差額向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在本條中，「差額」一詞指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持有客戶資產的價值和本公司收款款項的差價。
- 20.11** 客戶承認本公司作為期交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期交所及其他市場規則所約束。部分規則可詳見附表 5 之「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
- 20.12** 若客戶是《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下第 18 (3) 條（第 18(3)(b) 條除外）所指明中介人並代表其一位或多位客戶（不論以全權或非全權委託為基準）或為與一位或多位客戶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帳戶，客戶（於本 20.12 條款稱為「中介人」）承諾以下條款：
- 20.12.1** 中介人確認其為指明中介人；
- 20.12.2** 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中介人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中介人代本公司執行反洗黑錢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適用監管要求所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且，除非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中介人將代本公司執行所有前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20.12.3** 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向本公司提供中介人在代本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0.12.4** 就每一項為帳戶執行的交易，若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六 (6) 年期間 (不論任何有關業務關係 (定義見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1)條) 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或不時由證監會所規定並本公司已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中介人須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快時間內，儘快向本公司提供中介人在代本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0.12.5** 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 (帳戶代表該 (等) 客戶或為與其 (等) 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若本公司於 (i) 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內或在自有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六 (6) 年期間內或 (ii) 不時由證監會所規定並本公司已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中介人須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快時間內，儘快向本公司提供中介人在代本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0.12.6** 就每一項為帳戶執行的交易或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 (帳戶代表該 (等) 客戶或為與其 (等) 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中介人應於仍與任何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 (不論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終止亦然) 及在自有業務關係或最後一個有關業務關係 (若多於一名客戶) 終止的日期起計的六 (6) 年期間內備存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若證監會規定一段較長期間，即所有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須於該不時由本公司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時間內被中介人備存。同時，中介人必須按反洗黑錢條例備存所有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 20.12.7** 若中介人將結業或不欲繼續作本公司的中介人為本公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中介人須事先給予本公司六十 (60) 天書面通知，並且沒有延誤地向本公司提供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 20.12.8** 若本公司終止其委任中介人作其中介人就任何中介人的一個或多個客戶代本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中介人須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於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並有關該 (等) 客戶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 20.12.9** 除了遵守反洗黑錢條例的規定及由證監會所發出的監管要求外，中介人亦須遵守關於中介人代本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 / 或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及 / 或其 (等) 的備存之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的要求；
- 20.12.10** 若反洗黑錢條例中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中關於中介人代本公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 / 或本第 20.12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及 / 或備存任何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 / 或資料之條文未有明文收納於本協議，則該等條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本協議內，並凌駕本第 20.12 條款的其他條文。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規定，中介人須遵守關於代本公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及其等不時的修訂本) (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備存紀錄的要求)，但前述並沒有以任何方式影響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下第 18 (2) 條所述之公司的任何責任；及
- 20.12.11** 於本第 20.12 條款，(i) 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具按反洗黑錢條例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適用監管要求中的定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及 (ii) 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包括 (但不限於)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中的要求。

20.13 在不影響以上第 20.12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認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合規規則而應適當採取的行動 (「合規行動」)，包括預防洗錢、恐怖份子融資或者其他犯罪，或防止向可能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每一個人士或實體被稱為「受制裁方」) 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該等合規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20.13.1** 以合規行動為理由或因合規行動所致，或若與任何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為受制裁方，否決申請或拒絕處理或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拒絕履行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付款；
- 20.13.2** (如本公司意識到向客戶或應客戶要求作出的任何付款違反合規規則) 立即從客戶處收回該等款項，不論任何其他與客戶簽訂的相反的協議亦然；
- 20.13.3** 截取及調查任何支付信息和其他發予客戶或由客戶發送或通過本公司的系統代表客戶發送的信息或通訊；
- 20.13.4** 進一步調查可能為受制裁方的名稱是否實際上為該受制裁方。本公司將不會承擔客戶或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承擔的任何損失 (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利息損失) 或任何損害：

- a) 在處理任何付款信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訊或任何來自客戶的要求時，或在履行其職責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義務時，由於任何合規行動全部或部分引致本公司的延遲或未能履行；
- b) 本公司行使本節項下其權利或根據本節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本節中：
 - 「適用法律」是指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規定或該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規定；
 - 「合規規則」是指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的所有法規、制裁制度、國際指引或程序或規則。

第 21 部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 21.1** 除集團成員和其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合資格第三者」）外，任何第三方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儘管本協議或《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21.1.1** 本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未經任何合資格第三者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撤銷或同意本協議下的任何修改、豁免或和解；及
 - 21.1.2** 在未首先獲得為本協議訂約方的集團旗下相關持牌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合資格第三者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

第 22 部 – 終止

- 22.1**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 (3) 個營業日的終止協議事先通知。若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終止協定的通知，客戶必須與本公司確認所有的合約已平倉或已交收及 / 或有關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該等責任已被徹底解除，並且帳戶內沒有結餘的前提下及 / 或在扣除一切應付款項及保留合理備付款後退回餘額，客戶簽署《取消帳戶確認書》，方可終止本協議。
- 22.2** 如果客戶自從帳戶最後一次的合約交易起計已超過三年，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協議。
- 22.3** 本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客戶在本協議下所作的擔保、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該等保證、聲明、承擔及賠償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一概維持有效。

第 23 部 – 管轄法律

- 23.1**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雙方同意香港法院具有非專屬管轄權。
- 23.2**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附屬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客戶在期貨 / 期權合約交易中不能違反其應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
- 23.3**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與現行或將來任何法律、證監會或任何對本協議的標的事項有管轄權的主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相抵觸，該些條款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刪除或修改。而本協定的其他部分繼續有效。

最後更新時間：2026 年 4 月

附表 1 - 電子服務說明

本電子服務說明為補充其依附的並為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移動設備等設備登錄本公司交易系統終端），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客戶協議與本電子服務說明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第 1 部 - 釋義

- 1.1** 本電子服務說明中的術語之含義與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 1.2.1** 「交易帳號」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 1.2.2** 「資訊」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場的資料、買入及賣出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的報告、研究和其他資訊；
- 1.2.3** 「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電子交易系統之密碼，該等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 1.3**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客戶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如有關電子指示是由客戶授權人士發出，則本附表 1 除依據規管規例或合理性判斷僅對客戶生效的條款外，其他條款對客戶授權人士具有同等約束力。

第 2 部 - 電子服務的使用

-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交易號碼和密碼時，電子服務將被啟動，同時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 2.2**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
- 2.3** 客戶同意：
- 2.3.1** 將只按照本電子服務說明、客戶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序使用電子服務；
- 2.3.2** 客戶本人是電子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不得將該電子服務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客戶已就該等授權依據客戶協議規定向本公司做出披露；
- 2.3.3** 客戶應對其交易帳號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 2.3.4** 客戶應對利用交易帳號和密碼而透過電子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公司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本公司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 2.3.5** 如果發現交易帳號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2.3.6** 如果錯誤的交易帳號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五次，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
- 2.3.7**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使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本公司的電子通訊；
- 2.3.8** 本公司有酌情權對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之種類及指示之價格範圍予以限制；
- 2.3.9** 如客戶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服務而發生任何訂購費、服務費及 / 或用戶費，客戶同意支付因本公司提供電子服務而產生的該等費用，並授權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類費用；
- 2.3.10** 客戶應受任何透過電子服務給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只通過電子服務來向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的同意所約束；及
- 2.3.11** 基於客戶電子服務帳戶安全及防止帳戶信息洩露，客戶在每次電子服務使用完成後，應立即登出電子服務系統。
- 2.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電子服務核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本公司正確地確認。
-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本公司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本公司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等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等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 2.6** 本公司亦提供電子交易服務之外的其他途徑以便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客戶可直接致電本公司的交易員發出指示。如果客戶透過本公司的電子交易服務聯絡本公司時遇到困難，可以使用其他途徑（如電話）與本公司聯絡，並通知本公司客戶所遇到的困難。
- 2.7** 如客戶同意，「交易通知及結單」和「通知及通訊」可以只由電子服務發出；及此同意可以最初在客戶資料表中標明。由電子服務發送的通知和通訊將被視為已經在傳送時妥善發出。

第 3 部 – 資訊提供

- 3.1**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清楚知悉，該等資訊服務可能來源於交易所、市場及其它傳輸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者」）及亦有機會被該等諮詢供應者收取資訊費用。如該等資訊服務為收費服務，客戶同意如客戶通過本公司訂購該等資訊服務，客戶同意本公司代為收取該等訂購費用及 / 或本公司另行訂明的其他合理費用。
- 3.2** 資訊乃是本公司、資訊供應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並受版權法例所保護。客戶應：
- 3.2.1** 在未獲得這些權利擁有人的同意前，不得上載、貼上、複製或分發任何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和私隱權）所保護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資料；及
- 3.2.2** 不得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並非其本身用途或並非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 3.3** 客戶同意不會：
- 3.3.1** 在未獲得本公司和有關資訊供應者的明確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複製、再發、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
- 3.3.2** 將資訊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3.4** 客戶同意將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護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各自在資訊和電子服務中的權利。
- 3.5** 客戶將遵守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 3.6**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將提供給客戶的電子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服務公司」），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有關市場資料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第 4 部 – 知識產權

- 4.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已獲任何第三方授權使用任何第三方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客戶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干擾、修改、反編譯、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取得電子服務的任何部分或其所包含軟件的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如客戶於任何時候違反上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上述保證及承諾，本公司有權終止提供電子服務。
- 4.2** 客戶確認其通過電子服務取得的諮詢或市場資料可能是第三方專有的資訊或資料。客戶同意，除非事先取得此等權利的擁有人的批准，客戶不會上載、錄製、複製或分發受版權或其他財產權保護的任何資訊、軟體或其他材料。

第 5 部 –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 5.1**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管理電子服務及有關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確保客戶能有效地使用電子服務，惟本公司、其業務代理、以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5.1.1** 通過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與本公司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 5.1.2** 資訊供應者所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資料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 5.1.3**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交易帳號、密碼，及/或帳戶號碼；及
- 5.1.4**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的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關閉或中斷、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天災。
- 5.2**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客戶協議》（包括本電子服務說明）、適用的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的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的任何或

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電子服務，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 5.3** 客戶接受，儘管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公司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第 6 部 – 電子服務之終止

-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交易帳號、密碼、及 / 或帳戶號碼、違反本電子服務說明或《客戶協議》、本公司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者獲得任何資訊、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者之間的一個或多個協議被終止，終止客戶接達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6.2** 若本公司終止電子服務，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將無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若是在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服務，本公司酌情向客戶退還其已為電子服務而支付，但由終止服務日期起計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費用。

第 7 部 – 風險披露

- 7.1**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及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及損失。
- 7.2** 使用電子服務系統需要客戶具備一定的交易基礎，使用前需熟悉電子服務系統的功能和操作方法，並具備相應安全且符合系統運作要求的電子交易設備和網路通訊工具。
- 7.3** 客戶使用的電子服務系統軟件必須在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自助下載，或通過本公司公佈的公開諮詢路徑獲取，使用其他的途徑獲得的軟件，由此產生的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
- 7.4**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交易帳號、密碼及雙重驗證通過系統驗證，所有指示均視同客戶本人的指令。
- 7.5** 客戶應自行確保其設備、網絡及登入資料安全，並對其未經授權之使用風險承擔責任，但不影響本公司因欺詐、故意失責、重大過失或違反適用法律之責任。
- 7.6**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以本公司電子服務系統接獲的指令為準，並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可入市交易。
- 7.7**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本公司、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違反上述規則之交易指令。電子服務系統不能為該帳戶作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該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否則本公司有權隨時關閉電子服務系統的使用權限，並追究相關責任。
- 7.8** 電子服務可能受系統故障、網絡延誤、資料傳輸錯誤、第三方服務中斷或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可因維護、升級或風險管理暫停全部或部分電子服務。
- 7.9** 當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期間出現以下情形時，本公司有權關閉或限制電子服務系統的使用權限：
- 7.9.1** 客戶在本公司的期貨期權帳戶靜止、取消帳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 7.9.2** 涉嫌違規交易或者異常交易等。
- 7.10** 當電子服務系統出現故障時，在切實可行的情形下，客戶可以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途徑，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
- 7.11** 由於指令的特殊性和複雜性，電子服務系統可能存在的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7.11.1** 電子服務系統程序在投資者的電子交易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設備）上執行，電子交易設施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造成無法下達委託、委託失敗或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特殊條件單指令（即價格滿足條件時自動下單）無法被有效觸發或者被錯誤觸發；投資者的電子交易設施設備以及網路與電子服務系統不相匹配，會造成無法下達委託或委託失敗；
 - 7.11.2** 如果報單出現「已發送」、「已受理」（即報單途中或回報途中）、「待撤」（即撤單途中）等異常狀態，在當日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客戶可以通過人工電話向本公司反映此等情況，本公司會協助客戶確認異常狀態的委託單，但本公司不承擔在此期間所造成的損失；

- 7.11.3** 電子服務系統的指令類型，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系統原因可能導致無法按照客戶真實意願和計畫執行指令或達到執行目的。因此客戶須審慎應用，並持續保持對所有指令的關注並及時核對，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7.12** 為避免交割的風險，本公司有權在首次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前關閉電子服務系統中臨近交割合約的自助下單功能，但客戶仍可以採用人工電話委託作為交易途徑，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客戶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查看此等安排的詳細情況。
- 7.13** 客戶要知曉使用電子服務系統交易帳號和密碼的重要性，在接獲系統的初始密碼後需立即修改，需定期不定期的調整密碼，以免被盜用。如有遺失、被盜的情況須立即向通知本公司作出修改或停止服務，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7.14** 由於未可預計的電信中斷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不準備接受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客戶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作出任何指示；
- 7.15**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交易規則限制可能導致客戶通過電子交易發出的買賣盤指令在未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而無法執行，由此產生的損失需由客戶承受；及
- 7.16** 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市場資料和其他資訊可能是本公司從第三者獲得的。雖然本公司相信這些資料和資訊是可靠的，但本公司或該等第三者都不會保證這些資料和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

第 8 部 – 一般事項

- 8.1** 倘若發生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 8.2**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電子服務說明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8.3** 若客戶在電子服務交易時段中遇到緊急問題，請及時撥打本公司的客服熱線：(852) 3520 3313。

第 9 部 – 其他事項

- 9.1** 本附表作為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客戶協議》與本附屬文件的條款有任何衝突，除非為本公司與客戶不時訂明之附加協議外，以本附件為準。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 9.2** 本附表如有修改和變更，須經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協商解決。如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附表 2 - LME 電子交易須知

第 1 部 – 釋義

1.1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1.1.1 「LME」是 London Metal Exchange 的縮寫，即倫敦金屬交易所；

1.1.2 「調期」是指同時買入及賣出相同手數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期貨合約，以實現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多頭及空頭期貨合約的平倉。

第 2 部 – 到期日的說明

2.1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通過 LME 電子平台交易的 LME 標準三個月合約（下文簡稱「合約」），即合約到期日為交易日起計三個月。

2.2 一般而言，若三個月後的當天恰逢星期六，則到期日通常前移一日至星期五；若三個月後的當天恰逢星期日，則到期日通常後延一日至星期一。如合約到期日逢英國銀行假期或每月的最後一天，合約到期日可能另有安排。因此，不同合約到期日有可能相同。具體合約到期日應以 LME 公佈的信息為準。

第 3 部 – 平倉的處理

3.1 若客戶買入及賣出同一 LME 產品相同數量相同到期日的合約時，相關倉位將會作被自動平倉處理，客戶無需作任何行動。

3.2 若客戶買入及賣出同一 LME 產品相同數量但不同到期日的合約時，相關倉位將會以多頭及空頭持倉方式存在於客戶帳戶中，或稱為對鎖。客戶若要平倉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多頭及空頭持倉合約，須致電至本公司交易室作出調期指示，告知需調期指定合約的產品、具體到期日、手數、頭寸方向、LME 電子盤成交價格及其他特別指示（若有）。

3.3 不同到期日的合約之間可能存在價差，即升貼水。根據市場狀況及客戶持倉情況，調期後客戶可能因升貼水而收到或須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若客戶在調期指示時未作出特別指示，交易室將根據即時市場升貼水為客戶進行調期處理。

3.4 本公司交易室進行調期處理時間為倫敦時間早上 08:00 至下午 16:00（即夏令時香港時間下午 15:00 至次日凌晨 23:00，冬令時香港時間下午 16:00 至次日凌晨 00:00）。

第 4 部 – 調期的手續費

4.1 如調期所涉及的兩份合約中，其中一份合約為當天交易的三個月合約，該筆調期將不收取手續費。

4.2 如調期所涉及的兩份合約中，合約的到期日相差在 14 個自然日之內（包括 14 天），該筆調期將不收取手續費。

4.3 如調期所涉及的兩份合約中，合約的到期日相差超過 14 個自然日，該筆調期將收取手續費，金額數值等同於到期日相對遠期的合約的交易手續費。

4.4 除手續費外，每筆調期均需收取固定金額的 LME 用戶費用，或稱通道費。具體金額數值由本公司根據 LME 通告決定並不時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4.5 手續費及通道費收取標準由本公司決定並不時更改。

第 5 部 – 保證金的收取

5.1 LME 合約保證金按淨額保證金方法計算。客戶帳戶上如持有同一 LME 產品不同到期日的多頭及空頭持倉，則其中對鎖之倉位將按有關產品的保證金標準的一定比例收取減少的保證金，具體比率由本公司決定並可能不時更改；其餘淨多頭或空頭持倉將按有關產品的保證金標準收取全額保證金。

第 6 部 – LME 結算特點

6.1 LME 合約平倉後，平倉明細將載於客戶結單中的「未到期平倉明細」欄，直至有關合約到期日當天。

6.2 LME 合約平倉後若有盈利，該部分盈利直至到期日當天結算後方可出金。



第 7 部 – LME 合約交割

- 7.1** 客戶如需要進行 LME 合約交割，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接受客戶申請後將為客戶提供 LME 合約交割服務。
- 7.2** 一般而言，客戶必須於其所持倉位到期日至少三 (3) 個交易日前將有關合約進行對沖平倉，否則本公司可毋須事前發出通知，執行依照其認為適合之辦法及條款代客戶將有關合約平倉，平倉中產生的風險及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 7.3** 若客戶為公司客戶且欲交割 LME 合約多頭，客戶必須於其所持倉位到期日至少三 (3) 個交易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存入足夠款項，以便能夠根據 LME 之規則辦理交收手續。
- 7.4** 若客戶為公司客戶且欲交割 LME 合約空頭，客戶必須於其所持倉位到期日至少三 (3) 個交易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其持有之倉單轉移至本公司名下，以便能夠根據 LME 之規則辦理交收手續。

第 8 部 – 電子交易風險披露

- 8.1**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請仔細閱讀《客戶協議》中有關《電子服務說明》的內容，並且接受該協議書約束。若客戶在交易時段中遇到緊急問題，請及時撥打本公司的客服熱線：(852) 3520 3313。

第 9 部 – 免責聲明

- 9.1** 本交易須知並非《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如以上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表 3 - 期權交易須知

第 1 部 - 釋義

- 1.1** 期權按交割時間可分為「美式期權」及「歐式期權」，客戶需注意所交易之期權類型，避免因期權類型不同所導致的交割風險。
- 1.1.1** 「美式期權」：在期權合約規定的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都可以行使權利。
- 1.1.2** 「歐式期權」：在期權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方可行使權利，期權買方在合約到期日之前不能行使權利。
- 1.2** 期權按執行價格與標的物市價的關係可分為「實值期權」、「平值期權」及「虛值期權」。
- 1.2.1** 「實值期權」：是指執行價格低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漲期權或執行價格高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跌期權。當看漲期權的執行價格遠低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及看跌期權的執行價格遠高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時，該期權稱為「極度實值期權」。
- 1.2.2** 「平值期權」：是指執行價格等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的期權。
- 1.2.3** 「虛值期權」：是指執行價格高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漲期權或執行價格低於當時標的物市場價格的看跌期權。當看漲期權的執行價格遠高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及看跌期權的執行價格遠低於標的物的市場價格時，該期權稱為「極度虛值期權」。

第 2 部 - 期權交易風險

- 2.1** 客戶確認期權交易涉及高度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本金損失、槓桿風險、時間值耗損、行使及被指派風險，以及賣出期權可能帶來之較高或無限風險。客戶不論是買入或賣出期權，均應先瞭解客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看漲期權或看跌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權利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 2.2** 客戶如買入期權可選擇對沖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客戶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期權標的資產。如所買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買入該期權時的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權利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買入極度虛值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 2.3** 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權利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權利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期權標的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期權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第 3 部 - 期權行權方式

- 3.1** 期權買方有行權的權利而非義務，買方如要求行權，可通過交易熱線或服務熱線致電本公司交易室提出行權指令，如行權指令成功執行，客戶可於第二個交易日交易結單內查詢。期權賣方有行權的義務而非權利，交易所有權執行期權匹配。賣方期權持有者頭寸被交易所匹配行權的情況，本公司交易室將通過電話、系統消息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可於第二個交易日交易結單內查詢。

第 4 部 - LME 期權特殊交易限制

- 4.1** LME 期權只能通過電話報單的方式進行交易。電話報單接受時間為倫敦時間早上 08:00 至下午 16:00（即夏令時香港時間下午 15:00 至晚間 23:00，冬令時香港時間下午 16:00 至次日凌晨 00:00）。
- 4.2** 客戶交易 LME 期權時，應注意 LME 期權有最低交易手數限制，且僅支持歐式期權。

第 5 部 - 保證金的收取

- 5.1** 若客戶買入期權，毋需繳付保證金；若客戶賣出期權，必須繳納保證金。
- 5.2** 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風險控制需要不時修訂期權保證金計算方式及保證金收取標準，並將以公告、通知的方式予以發佈。



第 6 部 – 期權合約交割

- 6.1** 期權合約分為實物交割和現金交割，詳情請見合約細則。實物交割後會獲得相應期貨頭寸，若需要交割請客戶提前告知，若客戶無需交割則必須於倉位到期日前一 (1) 個交易日進行對沖，若本公司在倉位到期日前一 (1) 個交易日未收到客戶的交割通知且客戶未進行對沖處理，本公司有權對客戶的帳戶進行處理，以避免客戶的合約進行交割，產生的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

第 7 部 – 到期日的處理

- 7.1** 對於到期日期貨期權合約，實值期權是指看漲期權的執行價格小於相應期貨合約結算價的期權，或看跌期權執行價格高於相應期貨合約結算價的期權。
- 7.2** 執行價區間：對於 LME 期權執行價格在 25 美金至 9,975 美金之間時，一個差值為 25 美金；執行價格在 10,000 美金至 19,950 美金之間時，一個差值為 50 美金；執行價格在 20,000 美金時，一個差值為 100 美金。
- 7.3** 客戶須注意，對於其他期權項下平值期權在到期日後會自動消滅，部分期權合約行權規則可能允許客戶提出行權指示，詳情須客戶請致電本公司諮詢。

第 8 部 – 行權匹配機制

- 8.1** 如存在多個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期權賣方頭寸，行權將根據時間優先 (先賣先行權) 的機制來匹配該行使價的期權。

第 9 部 – 期權權利金

- 9.1** 買入期權需交付全額權利金，權利金於交易發生時直接從客戶權益中扣除；賣出期權會收到權利金，權利金於交易發生時直接加入客戶權益，但權利金不適用於電子盤於開倉，亦不能出金。

第 10 部 – 免責聲明

- 10.1** 本交易須知並非《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如以上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表 4 - 風險披露聲明

根據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6 條關於客戶協議內容的規例發表的風險披露聲明。

本附表只扼要敘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期貨及期權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客戶宜因應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謹慎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

第 1 部 –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1.1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執行方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第 2 部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2.1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第 3 部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3.1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第 4 部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4.1 客戶確認已閱讀及理解有關期貨、期權、保證金、電子交易、外幣、跨市場交易、LME 交易及其他適用風險披露內容，並接受相關風險。

4.2 籍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第 5 部 –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5.1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第 6 部 – 期貨

6.1 「槓杆」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杆」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杆作用可說是利弊參

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位而向相關企業存入的額外金額。如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或保證金水準提高，客戶會遭迫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位。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損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6.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市價止損」或「限價止損」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套利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地高。

第 7 部 – 期權

7.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沖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考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權利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權利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權利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考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權利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權利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權利金。

第 8 部 –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8.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其交易之經紀商查詢所交易之特定期貨或期權合約之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義務（例如：在何種情況下客戶可能有義務交付或接收期貨合約之標的資產；就期權而言，則包括到期日及行使時限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結算所可能會修改未平倉合約的規格（包括期權的行使價），以反映標的資產的變動。

8.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 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8.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8.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8.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8.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8.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器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8.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8.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8.10 其他事項

本附表作為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本附表如有修改和變更，須經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協商解決。如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附表 5 - 香港期貨交易所附加條款

第 1 部 –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1.1 根據由香港期貨交易所發出有關期貨合約交易及期權合約的規例的有關條文發表的免責聲明。

1.1.1 期貨合約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HSI」）現時推出、制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數以及可能不時按照恒生訊息服務有限公司（「HSDS」）之要求推出、制訂及計算其他股市指數（總稱「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數之商標、名稱和制訂及計算程序均為 HSDS 之專有資產，產權屬於 HSDS。HSI 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用於以該等指數為商品的指數期貨合約的制訂、推廣及交易。HSI 並可能不時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數於期貨合約（總稱「期貨合約」）。HSI 可能於任何時間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數的制訂及計算之基礎與步驟、及其他有關之方程序、成份股和因數。而期交所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所指定的期貨合約以其他一個或多個指數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與 HSDS 與 HSI 俱不對任何參加者或其他人士保證或聲稱或擔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數及有關其制訂和計算或所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證聲稱或擔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 HSDS 或 HSI 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就期貨合約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有關於及 / 或其買賣交易；HSI 於制訂及計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幹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在期貨合約交易中因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受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參與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 就有關上述在本免責聲明中之各點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參與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以及不依賴期交所、HSDS 及 / 或 HSI 的情況下參與期貨合約交易。

1.1.2 期權合約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HSI」）現時推出、制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數以及可能不時按照恒生訊息服務有限公司（「HSDS」）之要求推出、制訂及計算其他股市指數（總稱「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數之商標、名稱和制訂及計算程序均為 HSDS 之專有資產，產權屬於 HSDS。HSI 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用於以該等指數為商品的指數期權合約的制訂、推廣及交易。HSI 並可能不時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數於期權合約（總稱「期貨合約」）。HSI 可能於任何時間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數的制訂及計算之基礎與步驟、及其他有關之方程序、成份股和因數。而期交所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所指定的期權合約以其他一個或多個指數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與 HSDS 與 HSI 俱不對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保證或聲稱或擔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數及有關其制訂和計算或所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證聲稱或擔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 HSDS 或 HSI 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就期權合約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有關於及 / 或其買賣交易；HSI 於制訂及計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幹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在期權合約交易中因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受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參與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 就有關上述在本免責聲明中之各點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參與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以及不依賴期交所、HSDS 及 / 或 HSI 的情況下參與期權合約交易。

1.1.3 期交所

股票指數及其他所有產品經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合約為基礎可於交易所不時發展為依據，期交所臺灣指數是期交所發展為第一隻指數，期交所不時發展產品如期交所臺灣指數及其他該類指數或其他所有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每一期交所指數之編制處理及計算是期交所的專有財產及所有，編制處理及基準及期交所指數之計算可不時修改或更改而毋須通知，期交所不時指定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交易及結算是依據任何期交所指數或期交所按候補指數計算為參考作為指定處理方式，期交所對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不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準確或完整或編制及計算或任何資料涉及其外，期交所不作任何聲明擔保有關於任何期交所指數之發出或默示，另外，期交所沒有責任關於期交所或任何人士或期交所委任人士編制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而用任何期交所指數、錯誤、錯漏、延遲、打斷、暫停、改變或不成功（包括不限於疏忽）而引

致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交易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招致經濟上損失或其他損失。參照此免責聲明而引用在相關事宜，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就此向期交所提出索償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從事期交所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須對此免責聲明有全面知悉及不可放置信任在期交所關乎此交易。

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市場數據、報價、消息、研究及其他資料（包括圖表影像）（「資料」）均為本公司、其資料供應商或其認可之財產，並受到適用之版權法例所保護。此等資料均不得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而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貯存作其後使用或作任何商業用途。

本公司所載之資料乃得自可靠之來源，惟本公司、其資料供應商及其認可者並不聲明、保證或承諾此等資料在任何特定用途上俱為準確、完整、及時、可靠或適當。本公司、其資料供應商及其認可者並不會對客戶及 / 或任何第三者負上因使用本公司、或倚賴任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服務而引致之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合約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本公司、其資料供應商及其認可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任何損失利潤或損失機會、或任何間接、特別、隨之發生的、偶發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而對客戶及 / 或任何第三者承擔責任，即使本公司、資料供應商或認可者事前已獲悉此等賠償之可能性。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更改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產品或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並不包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英國）作任何期貨、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或招攬（該等司法管轄區對於期貨、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銷售並非獲准或豁免於規例，或受法例禁止）。

第 2 部 – 適用於客戶帳戶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概要

2.1 若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5（1）條制定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設定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將會直接影響客戶的帳戶。現將有關限額概要如下。客戶應注意，未能遵守該等限額或作出申報可能會構成該條例之下的刑事罪行。

2.1.1 證監會持倉限額

根據這些限額，本公司及其客戶被禁止在任一個合約月內進行持有或控制超過某指定數量的未平倉合約，除非有關的持倉超額是根據該規則下為證監會、期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清楚允許的。

2.1.2 證監會申報水準

根據這些要求，本公司及其客戶被禁止在任一個合約月內或期滿月持有或控制超過某指定數量的未平倉合約，除非所持有或控制之未平倉合約已根據該規則向期交所、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交易所申報。該規則直接適用於客戶。

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適用於本公司本身及直接適用於客戶。即使客戶使用超過一名期交所參與者代其買賣，他仍然須受到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的約束。因此，如果客戶的持倉超過指定的淨長倉或淨短倉申報水準，客戶須向期交所申報該持倉及其透過每個期交所參與者的持倉。客戶可以向本公司索取有關的申報表格樣本。

2.1.3 期交所的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程序

期交所亦在其營辦的若干市場設定大額未平倉持倉限額。尤其是客戶應注意，不論其直接或透過客戶的聯屬人及不論透過一個或以上的期交所參與者持有或控制的未平倉持倉量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不時由期交所所規定的期貨合約及 / 或期權合約的數目，則客戶本身須直接向期交所申報，及向期交所提交一份大額未平倉持倉量報告。就期交所規則而言，大額未平倉持倉量是指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28 條參與者在某指定之一個期貨合約或某指定市場之期權系列被董事局（釋義見期交所規則）裁定為大額未平倉持倉量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 / 或期權合約之數目。此意義與該規則所規定之「須申報的持倉量」之概念相似。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有關的申報表格樣本。

有關根據期交所規則而列出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一些相應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的附表（其為本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遭不時之更改），請參照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Large-Open-Positions-and-Position-Limits?sc_lang=zh-HK



2.1.4 其他事項

本附表作為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如本附表與主協議有任何不一致，除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外，以與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結算安排直接相關之附加條款為準。

本附表如有修改和變更，須經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協商解決。如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的《客戶協議》終止，則本協議視為自動終止，無須通知對方。

附表 6 - 國際稅務規定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香港政府當局與美國政府當局就美國人士納稅合規事宜達成的協議，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

香港亦已通過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及相關配套設施，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例如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的若干資料，以便香港政府當局與若干外地政府當局進行稅務資料交換。

為符合有關《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本公司實施本附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權責。

第 1 部 - 私隱豁免

-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或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機構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1.2 客戶也確認，本公司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本公司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第 2 部 -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2.1 為符合《FATCA》、《共同申報標準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客戶承諾將適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檔案、不時提交之相關開戶表格，以及該表格或相關稅務申報表中所載之個人/機構資料。
-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第 2.1 條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第 2 條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2.4 如本公司要求，客戶須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行證明、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公司的現有所得資料更改客戶帳戶的《FATCA》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2.6 本公司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機構資料。

第 3 部 - 預扣稅款的授權

- 3.1 客戶授權本公司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3.1.1 客戶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本公司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FATCA》的規定；
 - 3.1.2 客戶的《FATCA》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3.1.3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FATCA》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3.1.4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3.1.5 為符合《FATCA》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第 4 部 – 彌償

- 4.1** 客戶同意彌償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4.1.1**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4.1.2** 客戶及 / 或客戶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 4.2** 客戶承諾將配合因《FATCA》、《共同申報標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及指引之要求所衍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而啟動的任何計劃或調查。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規另有禁止，否則本公司若知悉上述程序，將通知客戶。
-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客戶應繼續受本條款的規定約束。

第 5 部 – 免責聲明

- 5.1** 本附表作為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附表 7 -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之服務。要達到此目的，其中一個途徑就是利用客戶的資料，為客戶提供最適當的途徑，以獲得合適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亦相信客戶對其資料的用途甚為關注。保護客戶資料乃是本公司一直認真處理的事項。因此，本公司訂立了以下守則（為便於行文，下文簡稱「本守則」），矢志承諾對客戶的資料保密，在本守則中，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 1** 客戶同意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政策聲明及相關監管要求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並可在法例允許範圍內作內部管理、合規、交易、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用途。
- 2** 客戶於本公司開立帳戶或持續使用本公司服務期間，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資料（如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如有需求）、電郵信箱地址、電話號碼、個人身份證明（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及 / 或其他證明客戶身份的生物特徵數據）、簽署式樣 / 電子簽署式樣、地址和其他與提供服務相關聯的必要數據、財務狀況資訊、信貸記錄、財富來源、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和目標等）、交易記錄、帳戶資金和持倉資料、IP 地址、瀏覽器類型及版本、時區設定、瀏覽器插件類型、操作系統或平台或裝置資料（包括流動裝置的 IMEI 碼、無線網絡及一般網絡資料）等，以作本指引第 7 條所述的用途。客戶訪問本公司網站 / 應用程式時亦會作記錄，以分析網站 / 應用程式的訪客人數和一般使用狀況。
- 3** 在客戶透過遠端裝置或設施申請或使用本公司服務期間，本公司將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生物識別資訊，以識別及驗證客戶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指紋、臉部資訊等。此類資訊將被視為客戶的特殊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本守則的條款與條件處理此類資訊。
- 4**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客戶明白客戶有權拒絕向本公司提供資料，惟如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無法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或延續帳戶及建立或延續信貸便利或提供其他金融及投資服務及相關網站及應用程式。
- 5** 本公司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訂立了極高的安全標準，以保護客戶的資料不會被誤用或免受未經授權之瀏覽、更改或破壞。本公司內部之間對客戶之資料使用，亦依據嚴格之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以保護客戶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更改或破壞，本公司亦約束僱員完全遵守該等標準、政策及法律。
- 6** 客戶應知悉，本公司依據本守則所掌握之客戶資料將於香港保管，然而基於日常運作及應對營運風險以確保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之需要，亦有機會於香港境外保管該等客戶資料。客戶授權及同意本公司基於上述目的，及依據本公司完全獨立酌情權於香港境外保管該等客戶資料。客戶可不時向本公司諮詢本公司於香港境外資料保管的情況，及客戶可拒絕本公司將其資料於香港境外保管，惟如客戶拒絕本公司於香港境外保管客戶資料，可能會導致無法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7**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及客戶同意將客戶提供或有關客戶之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比較或交換，以作以下用途：
 - 7.1** 為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及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7.2** 為進行首次和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KYC）盡職審查流程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及履行本公司在反洗錢法律法規下的義務；
 - 7.3** 進行信貸檢查；
 - 7.4**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追討債務；
 - 7.5** 保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
 - 7.6**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7.7** 為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7.8** 向客戶推廣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詳見本指引第 9 條）；
 - 7.9** 確定本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及 / 或擔保人對本公司的債務；

- 7.10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7.11 使本公司在合併、收購、重組或其他情況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對擬作轉讓的交易進行評估；
- 7.12 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符合作出披露之要求；
- 7.13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7.14 遵守證監會頒布（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或香港及 / 或其他地方的法例及 / 或監管規則的要求；
- 7.15 尋求或取得的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及與任何前述部份有關或附帶之任何用途。

8 本公司擬將客戶的該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用途，並須在使用該等資料前取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明無異議）。客戶的諮詢內容屬機密。私隱條例第 VIA 部就取得客戶同意（包括表明無異議）訂立了具體規定。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8.1 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用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用作直接促銷；
- 8.2 可促銷的各類服務、產品及主題如下：
 - 8.2.1 財務、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8.2.2 上文第 8.2.1 段所述各類促銷主題涉及的獎賞、忠誠獎勵或優惠計畫；
 - 8.2.3 由本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因應上文 8.2.1 段所述各類促銷主題而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合產品（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8.2.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獻。
- 8.3 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可由本公司及 / 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獻）募捐：
 - 8.3.1 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 8.3.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8.3.3 第三方獎勵、忠誠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畫提供者；
 - 8.3.4 本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8.3.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8.4 除了自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外，本公司亦擬將上文第 8.1 段所述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8.3 段所述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不論提供資料是否為得益），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該等服務、產品及主題時使用（本公司可能就收取報酬），而本公司須為此用途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未經客戶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使用客戶可作銷售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客戶在簽署相關客戶文件時，請註明同意與否；如客戶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明客戶同意後意欲改變意願，希望本公司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客戶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直接促銷，客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本公司客戶熱線，以行使客戶拒絕參與直銷活動的權利。

9 本公司持有之客戶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將會保密，並在程序上加以控制以保障客戶資料。本公司僅在客戶協議或私隱條例的規定允許範圍內，或當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命令規定強制要求進行披露時方可披露。儘管本公司遵守上述政策，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向以下人士或在以下情況（如適用）披露部份或所有資料及其他資料；而該等披露亦是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產品及資料之條件：

- 9.1 任何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運作之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 9.2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本公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同一集團的公司（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9.3 信貸資料機構及（如客戶拖欠公司及關聯公司帳戶）收數公司；
- 9.4 客戶已有或擬與之進行交易之任何金融機構（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9.5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本公司對客戶的權利的授權人；
- 9.6 任何人士、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而本公司有義務或有責任對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守則或指引向該等任何人士、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作出披露；
- 9.7 為客戶提供服務目的經本公司挑選的保險、金融服務和電信服務提供商；
- 9.8 基於遵守本守則第 9 及 10 段之規定向有關當局做出披露；
- 9.9 如客戶在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或被本公司持有的閣下任何代表（包括董事、僱員、代理、客戶（直接或間接）或關聯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或數據，則客戶承諾並聲明，客戶已獲得客戶代表的相關同意，同意本公司根據本指引所述目的和要求使用、處理、處置、分享或轉移這些資料或數據，並且客戶同意客戶將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同意的證明；
- 9.10 除為了進行業務、遵守適用法律、保護免受欺詐或作出本公司認為可能符合客戶利益之產品及服務優惠外，本公司不會將有關客戶的資料分發予其他公司。本公司亦可依據適用法律向監管當局及執法人員提供資料；
- 9.11 當客戶去世後，如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人」）向本公司提供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已認證真實副本之死亡證明書，本公司可應申請人要求，披露該已故客戶帳戶餘額和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客戶的信息。

10 基於代理客戶交易目的處理客戶身份信息的指引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公司為了向客戶提供相關交易所證券、期貨及期權等交易所上市產品交易服務，或為客戶於交易所場外執行相關交易或收取相關交易所上市證券 / 衍生產品，而該等產品依據相關監管規則需向相關交易所及 / 或監管機構提供交易客戶身份信息及 / 或本公司為客戶分配的身份識別信息，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交易所及有關監管當局不時發佈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識別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 10.1 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交易所及相關監管當局規則和規定，向相關交易所及 / 或相關監管機構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客戶身份識別編碼）；
- 10.2 允許交易所：
 - 10.2.1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客戶身份識別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相關交易所規則；
 - 10.2.2 向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相關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10.2.3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數據進行分析。
- 10.3 允許相關監管機構：
 - 10.3.1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客戶身份識別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10.3.2 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客戶亦同意，即使其事後聲稱撤回同意，在該聲稱撤回同意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為上述目的而被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若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相關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將不再（或視情況而定，將無法）就相關交易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帳戶相關服務，惟客戶現有持倉（如有）的出售、轉讓或贖回除外。

備註：

本條所述的相關交易所，就本港而言，指香港聯交所及 / 或期交所；就海外而言，指客戶透過本公司所交易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等產品的發行及公開交易市場；為免生疑問，相關交易所將根據客戶買賣的產品所屬的交易所而定；倘若客戶買賣的產品與某個或某些交易所無關，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守則向該等交易所提供該客戶的資料。

本附錄所指之相關監管機構，就香港而言，指證監會及任何根據法律擁有相關監管權力的香港監管機構。就海外而言，指相關公開市場所在地的任何監管機構，該機構根據當地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有權監管當地公開市場交易。

「客戶識別信息」指客戶識別資料，就獲分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之資料而言。「券商客戶編碼」指經紀商至客戶編配號碼，乃由相關持牌或註冊人士根據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按聯交所要求所產生之唯一識別代碼。就本港而言，「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應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涵義。

11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納稅合規法案》及《稅務條例》，本公司須就符合該法案之客戶於本公司開立之帳戶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通報。客戶特此同意，本公司可依據該法案及其相關規則處理客戶資料，並將之披露予有關之政府機關。

12 根據及依據私隱條例之條款，每位客戶均有權：

12.1 獲得關於資料處理的資訊和要求查閱本公司所持有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12.2 隨時撤銷批准本公司處理其資料的同意。但請注意，如果本公司有其他合法理由（須經同意以外的理由），本公司仍有權處理有關資料；

12.3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以系統化、常用和計算機可讀的格式接收一些資料及 / 或要求本公司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資料傳輸給第三方。請注意，該權利僅適用於資料當事人提供給本公司的資料；

12.4 如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有權要求本公司更正資料；

12.5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要求本公司刪除資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要求本公司刪除資料，本公司仍可依法保留這些資料；

12.6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反對並有權要求限制本公司對資料的處理。同樣，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反對或要求本公司限制對資料的處理，本公司仍可依法處理資料及 / 或拒絕該請求；

12.7 如果資料當事人認為本公司侵犯其個人資料私隱權，有權向個人資料保障監管機構（詳情見下文）作出投訴；

12.8 如涉及客戶個人信貸記錄，可要求被告知哪些數據會慣常地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披露，及獲取更多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及

12.9 客戶全數償還拖欠款項並終止信貸後，如終止信貸前五年內並無重大欠賬（本公司決定為準）的前提下，指示本公司向相關信貸數據機構要求從其信貸數據庫中刪除任何關於該已終止信貸的帳戶資料。

13 如果客戶提供給本公司的個人資訊發生任何變化，請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電郵 / 郵寄地址載於下文。因客戶未能通知本公司該變動而導致私隱受到侵犯，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關於查閱及 / 或更改客戶所提交之任何資料的要求送交以下地址：

313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部

地址: 香港灣仔盧押道 23 號鳳凰大廈 17 樓 1702 室

電郵: cs@313-capital.com

備註：請註明客戶之姓名及客戶帳號或聯絡電話，以便進行跟進。本公司有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加資料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以作出跟進。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索取查閱之申請收取合理費用。本文不會限制客戶作為數據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4 本公司將保留客戶的資料，以便在本附表中規定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使用。

15 法律義務 - 法律法規規定保留資料的最短期限。本附表作為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簽訂《客戶協議》的附屬文件，與《客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未盡事宜，參照《客戶協議》執行。

16 如客戶協議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內容有差異，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本公司有權不時對本守則修改和變更，而毋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惟本公司會通知客戶有關修改及 / 或變更。

--- 本協議完結 ---